**学校心理健康普测工作保密承诺书**

根据《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》、《心理测验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就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师生信息保密工作制定以下内容。

1.学校校长是心理普测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监管全校心理健康工作开展情况和档案建设等工作。对于普测工作的展开负有第一职责责任。

2.学校应组建心理健康工作小组，由学校分管校长、分管中层和学校专（兼）心理教师组成。小组成员当认真学习相关普测资料，接受培训，同时向相关普测工作参与人员宣传、讲解相关普测工作的意义、流程、注意事项等，以保证普测及后续心理健康问题与预警干预等工作顺利进行。

3.不能将学生的心理普测结果主动发给学生本人和家长，如果家长要求知道测试结果，当充分考虑告知会产生的影响，以建议性的方式告知，以有助于学生的发展为目标。对测试结果不做武断解释，并向家长强调保密性原则。

4.要确保对测试所获得个人信息和测试结果保密。学校普测后的心理健康数据不得擅自公开或随意提供给他人。学生普测的结果不以任何形式告知本校心理测评专业人员以外的人，心理测评结果需要告知班主任或者其他老师参与心理疏导工作的，需要签订保密协议。

5.对存在严重心理问题倾向的学生，学校应当做好档案建设管理，并采用多种方式深入了解该学生，联合家长为学生提供专业的有效的帮助。

作为学校相关负责人，我们已明确以上内容，并承诺遵守。

学校法人签名:

 日期：